

外交部歐洲司研究室叢刊第五號

促進中斐邦交之管見

密件

三十二年三月

促進中斐邦交之管見

(一) 引言

(二) 南斐概觀

(三) 華僑概述

A. 現在仍得入境之華僑

一、原有僑斐華人之子女居留中國而其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二、僑斐華人男子之未婚妻。

三、短期旅客。

四、僑校教員。

B. 華僑所受之歧視

甲. 法律方面

一、歐洲人與亞洲人之劃分。

二、居住營業之限制。

三、省際移居之限制。

四、教育上之限制。

乙 社會方面

(四) 我國對南非之基本認識

- 一、南非之獨立運動。
- 二、亞洲人在南非之勢力。
- 三、中非經濟關係之脆弱。

(五) 促進中非邦交之具體辦法

甲、對非方面

- 一、中非互換使節。
 - 二、增設領館。
 - 三、中非訂約。
 - 四、發展中非商務。
1. 宣傳。
 2. 實地調查。
 3. 聯絡南非商人。

乙、對華僑方面

甲、積極工作

- 一、樹立華僑之經濟基礎
- 二、設立華僑合作金庫
- 三、設立華僑中學
- 四、協助僑生回國升學
- 五、利用僑報灌輸智識
- 六、統一僑團組織
- 七、改造會所
- 八、提倡正當娛樂
- 九、獎勵結婚

乙、消極工作

- 一、取締烟賭
- 二、取締不法華僑
- 三、注意僑校擬聘教員

丙、其他

一 注意使領人才

二 在模里斯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斐設立領館

(六) 結論

促進中斐邦交之管見

周廷權

(一) 引言

我國一般社會人士，每一言及南斐，輒以其地必為黑人聚居之所，荒蠻不堪，氣候必炎熱非常，不宜居住，其實大謬不然。此固由于南斐對我關係太少，向非注意，而我國一般人士，對於地理智識之膚淺，亦為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以為非洲之大，盡屬黑人生長之範圍，全洲氣候大致與阿比西尼亞相似，作者有鑒於此，故願先就南斐一般情形，略加說明，以正視聽。

抑有進者，二國外交之運用，在乎知己知彼，彼此優弱之點何在，與夫取與之事為何，必須切實瞭解，雙方立場既明，然後決定方針，分頭策進，始克有濟，否則有如盲人黑夜行路，莫知方向，故作者更願就華僑在南斐之概況，特別提出一述，以明我方之實際情形，藉供外交運用之準備。

(二) 南斐概觀

南斐發現金鑛，距今不過五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南斐聯邦之建立，距今則不過三十三年耳（一九一〇年）故歐洲各國殖民發展史最

初為葡人所獨佔，繼起者則為西班牙和蘭、英、法、美等國。南斐殖民地之發現，亦以葡人為最早。時在一四九六年，葡人實馬格即發現好望角。其後和人李克培克（Van Riebeck）接踵而至，並以東印度公司名義在該地設立殖民地。當時和人之移殖者，僅有一百三十戶，慘淡經營，規模粗具。至今南斐人民猶以李氏為開國元勳也。

繼和人而來者為英人，挾其優勢之海軍和人迎戰，不敵。殖民地淪于英手，和人乃相率北遷，深入內地，以避其鋒。先至那他爾省（Natal）後又繼續北徙，至今金鑛所在之杜省（Transvaal）並建立共和國。一八七〇年，橘江（Orange River）發現金銅鑽，一八八五年，約翰尼

斯堡（簡稱約堡）發現金鑛，消息傳播，居民紛至不數十年間，約堡一地成為世界著名高原大都市。于是杜郎斯瓦共和國（Transvaal Republic）一躍而為富裕之國家。英人垂涎思欲有所染指，乃揮兵北進。一八九九年對和人宣戰，是為英和之戰，即歷史所稱之南斐和蘭

農民戰爭是也（Boer War）。至一九〇二年戰事始告終止。和人又為英人所敗，英人遂統一南斐。並于一九一〇年將南斐所屬四省成立聯邦政府，依照過去分區方式，分為開普（Cape of Good Hope）那他爾（Natal）自由（Orange Free State）及杜郎斯瓦四省。每省設省長一人，統之。此為南斐聯邦建國經過之情形也。

南斐之行政機構，由總督提出內閣總理姓名，組織內閣，總督代表英皇，由英皇任命之。總督發布命令，須由有閣部長副署。斐京（*Otago*）為行政首都，開普敦（*Capetown*）為立法首都。蓋當聯邦政府成立時，爭論首都所在地問題，無法解決，乃採取此折衷辦法。國會開會期間，在開普敦舉行之屆時政府要員，均由斐京前往。會畢，復返斐京。每年約半年駐斐京，半年駐開普敦。往返跋涉，不勝其煩。南斐現任內閣總理斯末資將軍（*General G. C. Smuts*）南斐政黨，可分為親英與反英二派。親英黨以聯合黨（*United Party*）為代表，反英黨以國民黨（*National Party*）為代表。聯合黨由現任內閣總理斯末資將軍與前任內閣總理赫善格將軍（*General H. S. G. H. H.*）赫氏業于上年逝世。合作而成立者也。斯氏久負國際盛名，為斐聯緩和派之正統。向來主張聯英。赫氏民族觀念甚深，主張反英。素為國民黨首領。二人主張懸殊，本難合作。及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恐慌，浪潮襲擊南斐，後全國騷動，危機四伏。斯赫二氏乃同意合作，成立聯合黨。赫任黨魁，斯任副黨魁。溶各黨派于一爐，携英人斐人以合作。此為南斐政治史上最光明之一頁。斐人馬倫博士（*Dr. M. J. L. M. J. L.*）本係極端份子，以赫氏遷就斯末資將軍組織聯合黨，無異降敵。從此將不能保持和人固有之立場，故與之決裂，而自組國民黨，鼓吹反英親德。

聯合黨國民黨之外，尚有工黨與自治領黨，工黨雖有斐人參加，在內，但係親英，自治領黨則純為英人之組織，惟此二黨人數較少，故力量不甚大。

總之南斐國民之組成份子，一為和人，一為英人，和人數雖較英人為多，但英人有其母國為其後盾，故勢力亦不弱，吾人研究南斐關於此點，應加注意。

南斐經濟原以農業為本，和人初至其地，以務農為生，所謂即南斐和蘭農民之謂也，廣大草野可供畜牧，牛油羊毛出產甚豐，膏腴之地盛產水果，橘梨葡萄聞名世界，其後發現金鑛情形為一變，金鋼鑽每年出產，由價值數十萬鎊至百萬鎊，黃金出產每年價值約在一萬萬鎊左右，一九四〇年共值二千萬鎊，平均每月一千萬鎊，造成最高之紀錄。

現在約堡一市鑛區林立，在地面上建有新式高樓大廈，地下則仍繼續開採，人民居住於樓室之中，時覺屋宇震動，懸數秒鐘，始已蓋在地下，正在炸山採金也，其情況頗似重慶之鑿防空洞，所不同者，即在重慶因離地面甚近，且炸力甚小，故僅聞爆炸之聲，而不覺屋宇之震動，在約堡則炸山之區，往往離地面有數千尺之深，惟炸力甚強，故僅震屋宇之震動，而不聞爆炸之聲，約堡一區產金最多，此外各地產量

不能出其右者，南斐經濟機構，現有可謂完全築在金鑛基礎之上，亦無不可。

最後作者願再一述南斐之人口與氣候，作為本節之結束。南斐人口，自以土人佔最大多數，約計六百餘萬，歐洲人二百餘萬，有色人種（混血種）七十餘萬，亞洲人二十餘萬，統計約九百餘萬人。

南斐位於南緯線二十二度又十及三十四度又五十分之間，故適在溫帶，惟以位於南溫帶，故其季候適我國相反，我國之夏季，在南斐為冬季，我國之冬季，在南斐為夏季，氣候至為理想，最合衛生，夏無酷暑，冬無嚴寒，四季如春，南斐可以當之。

(三) 華僑概述

我華僑何時開始向南斐移殖，史無可攷，明初三保太監鄭和率巨艦數百，士卒數萬，心下南洋，其最後一次曾至東斐海岸，即今義屬蘇馬利蘭一帶地方，然後由此南折直抵莫三鼻海峽，今法屬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斐等地，料均有彼等足跡，時為明宣德七年，即西曆一四三二年，好望丹之發現尚在此時之後，可見我華人之足跡，遠在歐人之前。

華人耐勞忍苦，早為歐人所知，故自南斐發現金鑛後，因需要勞工，從事開採，乃向我國招募大批華工前往作工，自一九〇四年六月

起陸續前往者約有五萬人之眾惟此項華工至一九一〇年三月因
 契約滿期全部遣送回國至已在當地經商之少數華人則仍許其繼
 續居留前項華工因智識水準極低又以人數眾多良莠不齊搶劫
 淫無所不為以致引起南斐人民對於華人之一般不良印象迄今南
 斐人民猶談虎色變而予華人以種種歧視者實為彼時種下之惡因
 佔一任餘人如他爾省約佔一百餘人杜省約佔二千餘人自由省則
 無華人足跡此因該省排華甚烈不許華人入境有以致之各省華僑
 多係經營小本商業營業對象則為土人間有一二富商在白人市區
 內與歐洲人貿易而其中資本在五十萬鎊以上者僅為約堡之朱轟
 與黎老棉二人而已近年僑商任錫輝營業發達亦稱富有上次歐洲
 大戰時華商中頗多以戰事起家者預料此次大戰南斐所處之地位
 與上次大戰相似華商中或有少數致富者
 南斐政府于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以及一九〇七年先後頒
 布限制華人入境律後華人新容入境幾乎絕跡現時華人之仍得入
 境者計有下列數種。

- 一、原有華斐華人之子女居留中國而其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 二、僑斐華人男子之未婚妻可向斐聯移民局申請入境以便前

往南斐結婚，惟須繳納保證金五十鎊及辦理臨時居留記于續費一鎊，並須于該未婚妻入境後一個月內正式結婚，婚後應向移民局繳驗結婚證書，以便由該局發給永久居留證。

三、短期旅客可由我領館與移民局接洽，旅行期間定為六個月。

四、僑校教員可由僑校當局或由領館代向移民局申請，經該核

准後得入境，惟亦限于臨時居留，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得請展期，如

繼續居留至六年之久，平時行為端正，確無不良紀錄者，該員得由領

館代向移民局申請發給永久居留記。

南斐華僑所受之待遇，各省情形不同，除自由省因無華僑不必

檢討外，就大體言，開普與那德爾二省比較平等自由，杜省則歧視特

甚，種種束縛獨見於此省，而南斐華僑亦以此省為最多，約堡一市尤

為華僑集中之所，至南斐華僑所受之束縛，可從法律與社會二方面

講，茲分述如下。

甲、法律方面

一、歐洲人與亞洲人之劃分，在南斐歐洲人與亞洲人

之界限劃分至為顯嚴，法律上明白規定，亞洲人與歐洲人不能平等對立，亞洲人只可與土人為伍，凡曾至南斐者，皆可見專設歐洲人之

火車及專載土人之火車市內公共汽車電車亦如此甚至市樓宇所設之電梯亦分二種有專為歐洲人而設者其上大書歐洲人使用(For Europeans)及專為非歐洲人而設者其上大書非歐洲人使用(For Non Europeans)等字樣南斐又對於其他民族之歧視可以想見

都市策欲亞洲人雜居其間美甚名曰劃為金區所有現在市內雜居之亞洲人擬令全部遷出改在他處另闢市場使與土人共同營業以便將整個約堡一市變成白人之都市此議倡之已久且已制定法律所謂杜省亞洲人土地營業法所謂隔離法 The Segregation Act 皆就此方向進行我華僑之在杜省者因多集中在約堡金區前文業已述及倘該法如果實行則我華僑勢必遷出市外將來復有何業可營無異斷絕生計過去我領館曾一再與南斐政府交涉要求將華人除外印度人亦作同樣行動南斐政府鑒於華印人之反對故從緩實施隔離法

三、省際移居之限制 華僑在一省有居留權者不能移居他省如欲短期旅行則須向移民局申請旅行執照期滿應即返歸原處因此華僑中如因在其原住地點營業不佳或因業務關係欲往他省經營事業者均不可能。

四教育上之限制
南斐歐洲人所創辦之學校，一律不准華僑子弟入學，惟大學不在此限。此點對於華僑教育影響甚大，因南斐華僑一則限于經費，二則限于人才，自不易創設完美之學校。以教育其子弟，年來華僑中不乏明達之士，先後在各地自設學校，但均係小學，且設備未臻完善。學生于小學修業期滿後，即無法再進中學。南斐政府對於大學教育，雖無人種限制，但無中學為之階梯，自無入大學之機會。

乙 社會方面

社會方面之限制，不能完全歸咎于南斐政府，此點不可不注意。因南斐華僑大都智識低落，一切生活習慣不能適應當地環境，無怪歐人予以種種之歧視。故其咎實在己而不在彼。至我華僑之受人歧視者，如旅館菜館不招待華人，理髮店不理華人之髮，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准華人入場，專僱歐人搭乘之電車及公共汽車，不許華人搭乘等。至于火車，華人中如經領館證明確係上等華人，由領館發給證明書，交與乘車之華人，則該華人可在車站購買專僱歐人乘坐車輛之車票，前項證明書隨時由領館向路局索取。

(四) 我國對南斐文之基本認識

一、南斐之獨立運動

南斐在名義上為英國自治領之一，但論其實際，則儼如一獨立國家，國內人民既由和與英人組合而成，故對英國不若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之効忠。近年尤然，其中激烈份子，激于愛國主義，要求完全脫離英國。英國之對南斐，除有總督一名代表英皇外，並無統制之權。南斐之對英國，除英貨徵以優惠關稅外，亦無其他報效義務。南斐之立法行政，英國不加干涉，其尤顯著者，即南斐人民不受英國之勳章、爵位，英斐關係之脆弱，可以概見。

此外在南斐通行之文字，英文與南斐文並用，所謂南斐文者，與和蘭文大同小異，所有政府公報一面印有南斐文，一面載有英文，惟在社會上，英文仍佔有極大之勢力，報紙方面尤然。

各國在南斐多駐有公使，日本亦于一九三七年，在斐京設立使館。戰前南斐在我國曾派有商務專員，駐在上海，並英皇國在南斐派有代表一名 (High Commissioner)。南斐在英國亦派有代表一名，尤見南斐之地位與英國並立。一九三一年，英國國會公佈西敏寺法令 (Statute Book West Ministers) 自此以後，英國國會所通過之法律，對南斐毫無拘

東方南斐對英關係更趨鬆弛。

一、散奔放將來終有潰決之一日，吾人對南斐之基本認識當以此為第一。綜合各方觀察與失情勢演變之趨向，南斐離英運動正如江水

二、亞洲人在南斐之勢力

印度與南斐因地理上之關係比較接近且印斐二地同屬英國系統之下，英人之開發南斐頗多利用印度人者，今那爾省之蔗糖事業多為印人所經營，昔年南斐對於印度人民之入境既不加限制，故印人前往謀生者為數至眾，迄今印度人民散居南斐各省其數已逾二十萬人，印度人與歐洲人人口之比例約為歐洲人十分之一，而我華僑約為歐洲人五分之一，南斐政府以印度人民人口日眾威脅日甚，乃制定種種法律以謀限制，而每種法律均冠以亞洲人字樣，不幸我數千華僑亦為亞洲人之一，于是同受束縛，數十年來痛苦倍嘗，加以我國國力不強，南斐政府自無顧忌，故我輩一再呼籲多方交涉，但均屬無效，至于日本則並不視為亞洲人，固多勢力，而國與國間之勢利其如南斐者，誠所罕見矣。

近年以來南斐政府與人民對於華僑在南斐之不平等待遇，固不乏深表同情之心，明知所謂亞洲人係指印度人而非指華人而言，

但不敢公然採取立法手段耳，此為吾人對南斐之第二基本認識。

三、中斐經濟關係之脆弱

中斐二國相隔遙遠，彼此國情不明，加以華僑人數不多，智識有限，自不能負荷介紹中斐貿易之任務，故國貨之輸入南斐者，每年僅值斐幣十餘萬鎊，可謂微乎其微，即此區區之數，其中亦多屬華僑自用之日用品，如食品、茶葉、爆竹等，故談不到中斐貿易。據南斐海關統計，我國歷年輸入南斐貨值大致如下：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平均數	七八七二三鎊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之平均數	一八七五九一鎊
一九三七年	二五三八四〇鎊
一九三八年	一六七三三七鎊
一九三九年	一六九七六二鎊

近年以來，南斐對華貿易頗為注意，抗戰以前，南斐政府曾指派商務專員駐華辦理中華貿易事務，前文業已言之，中斐貿易尚在萌芽時期，目前中斐經濟關係至為薄弱，彼有求于我者固無可觀，而我國對斐貿易前途極有希望，此為吾人對南斐之第三基本認識。

(五) 促進中斐邦交之具體辦法

上文已將中斐雙方之立場加以說明，則此後我國對於南斐之外交，究竟如何運用，從何處着手，取人之長，去己之短，準對方向，配合環境，凡此諸端，當已知其大概矣。作者茲特提出具體辦法，分對斐對僑及其他三方面，順序申論之。

甲、對斐方面

一、中斐互換使節 二、國邦交之樹立，互換使節，當係外交工作，過去我國因經費關係，對於小國之設使，認為可以從緩辦理。就南斐言，彼對中國關係，素不密切，既無商務可言，又無僑民一人，故對我設使，未表同意，且彼自知南斐對於華僑，甚為歧視，一旦我派使前往，勢必引起交涉，難以應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惟或後情勢不同，我國國際地位提高，南斐對我強國設使，當能表示接受，一面以示言好，于我一面亦足以提高南斐本身之地位，一舉二得，權衡輕重，必能同意對我國設使，且日本已有派使在前，更無反對之理由，就我國言，在南斐設使確屬必要，因南斐華僑所受之種種歧視，必須設法解除，而此一繁重工作，實非現時我在南斐僅有之總領事館所能單獨肩挑。

二、增設領館

我國在南斐僅在約堡設有總領事館一處而南斐華僑散居各省，鞭長莫及，無法管理，凡曾到過南斐者，均具此感覺，且該館轄區範圍，不但包括南斐全境，即遠在模里斯及葡屬東斐，亦屬其管轄事實，上斷不可能，而名義上仍擁有此虛名。

查南斐主要港口，如開普敦、德班及波埠等，各國均設有領館，各國之設領，其目的，與我不同，彼之目的，在商務，而我之目的，在保僑，殊視之，南斐華僑不多，一館已足保護，何必增設領館，但南斐情形特殊，上述各地，確有迅速設領之必要，開普敦尤宜及早設立，因開埠為南斐國會所在地，政府要員，半年在此辦公，我如在此設領，則遇事接洽較為便捷，國會為一立法機關，所有南斐政府制定之各項法律，均由國會開舉舉行會議時通過頒佈施行之，故在國會開會期間，我領館人員，在可能範圍內，無不派員前往旁聽，從中疏通收效至為宏大，因此設領一舉，不宜再延，無論經費如何困難，必須早日促其實現，至德班係一重要海口，海員往來甚多，波埠為那他爾省華僑集中之所，故以上三地亦須迅速設領，以資保僑。

三、中斐訂約

中斐二國尚無條約關係，民國十八年間，我國曾與雙方商議訂約，並擬仿照日斐紳士協定，簽訂中斐紳士協定，談判尚稱順利，協定內容，聞與日斐協定大致相同，後以草案規定與我

方所期尚甚速，故中途宜告停議。

今後我國與南斐仍須進行商訂條約，條約內容最要者為改善華人地位，將華人除外，不應視同亞洲人，每年應准許華人入境，華貨入口應予優惠待遇，華人得入歐人所創辦之學校求學。

四、發展中斐商務

南斐為一富裕之國家，其人民之購買力，

相當強大，我國貨物如能設法銷行南斐，則不難成為推銷國貨之大市場。推我國對外貿易組織太不完備，改進之點甚多，最好能設置一統一機構，專司國際貿易，至此項統一國際貿易機構之組織，以及如何運用，則已越出本題範圍，不便討論。

國際貿易之要訣不外交貨手續迅速簡便，貨品合乎當地需要，以及信用等。我國因無自辦航線，欲求交貨迅速簡便，不易辦到。貨品是否合乎當地需要，自應事先切實加以調查，至信用一點，我國一般商人，大體尚能辦到，作者以南斐情形比較特殊，尚須下一番準備工夫，茲特提出數點如下：

一、宣傳

中斐二國彼此均甚隔膜，故須從事宣傳，以引起斐

方人士注意。宣傳方式可分為文字宣傳與樣品宣傳二種。文字方面，可由國內主管機關或商號印成各種小冊子，描寫國貨之種類，出產地，發售公司，貨品價格，定貨手續等，交由我駐南斐領館隨時分

發當地修閱樣品宣傳可交由領館或華僑適當商號設法陳設任人參觀此項樣品應由領館商辦妥為保存俟陳設一定時期後寄還國內再由國內陸續運送其他樣品循環不斷積久以後收效必大。

二實地調查 由國內派員前往南斐實地調查以明南斐之實際需要譬如南斐所通用之某種物品其式樣如何大小如何一一調查清楚回國以後然後照樣做製運雙推銷必合當地需要無疑。

三聯絡南斐商人 關於此點雙方均感需要在南斐方面可由領館與僑商担任至國內方面最好能由上海或香港總商會担任雙方如有接洽事宜彼此可直接洽辦。

乙、對華僑方面

南斐對於我僑之歧視可謂世所罕見而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平心而論我華僑智識程度之過于低落被人輕視良由于此豈能一概歸咎于南斐政府普通所謂之苛例無非為我僑之生活習慣遠不如人因此造成今日種種使人難受之怪象故欲改善南斐華僑之地位除法律上所受之限制應採取外交途徑設法解除外至於社會上所受之限制則非南斐政府所能為力必須我華僑猛省自求進步方可與白人平等相處我不自尊何能望人尊我是以作者對於整頓華僑

本身之工作，特別重視，更想頓步驟，可分為積極與消極二方面，茲分述如下：

A. 積極工作

一、樹立華僑之經濟基礎

小本營業資本薄弱，難期發展。此後我僑應在可能範圍內，不宜堅守此種小本買賣為己足，而應向其他方面進行事業。如種菜園者，不妨養雞、豬之類，或種水果，有套種茶，均可試辦。華僑所經營之事業，愈多愈好，以期減少彼此間之競爭，而樹立我僑在南斐之經濟基礎。

二、設立華僑合作金庫

合資創設合作金庫，以流通華僑之資金，則於華僑經濟之發展，當大有裨助。至此項金庫之設立，不必採取一定形式，以避免當地政府之干預。

三、設立華僑中學校

南斐現有華僑小學三所，計約堡一所，雙京一所，及波華一所，是也。僑童自小學畢業後，因不能入西校，即無升中學之機會，故創設中學，至為迫切，而欲提高華僑之地位，當以教育為起點。倘領導得法，關於經費一層，可無問題。南斐華僑四千餘人，葡斐東斐華僑約有一千餘人，附近之橫里斯約一萬人，馬達加斯加

約有三千餘人，總共當有二萬餘人，如在南斐創設中學，附近各處華僑自必樂于協助，以觀其成，並將遣送其子弟前往南斐求學。

四、協助僑生回國升學

學事宜業已商定種種辦法，施行以來，成效卓著，現在南斐方面，僑生回國升學者，尚尚無所聞，但將來小學畢業僑生人數增加，後勢必有

回國升學者，故此時自可開始注意。

五、利用僑報灌輸知識

該報創辦于民國十八年間，館址設在約堡，隔日出一張，轉載國內外消息，華僑稱便，如能運用得宜，當能發生啟迪華僑之作用，故宜盡量

利用，關於改善華僑之日常生活，尤應用通俗文字寫成文章，時在該

報發表，以期轉移風氣，進而提高華僑之智識。

六、統一僑團組織

而派別紛歧，成見甚深，各立門戶，積不相能，因之遇事不能合作，精神

如羅章實、閻和玉等少年英俊，頗得僑家信仰，故彼此尚能團結，波

情形亦稱不惡，過去領館曾一再致力，籲請各地華僑消除成見，精誠

合作，並倡議統一僑團組織，其始未嘗不樂于接受，惜以種種關係未

曾的，今後此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倘能統一僑團組織，則南斐黨務

...

...

糾紛自可迎刃而解。

七、改造會所

華僑在約堡計設有會所三處，即聯衛會、維益社及致公堂是也。會址均在市區，現以約堡市政建設突飛猛進，各處街道樓房聳立，高達十餘層，而我華僑會館因年久失修，僅二層外觀既不美好，而內部又不整潔，相形之下，益見其陋。予歐人以不良之印象，自應從速集資重建，以新耳目。他日新屋建成，必須嚴密管理，保持清潔，並不得利用會館作種種不法之事。會館應辦之事，如浴室、理髮室、婚喪禮堂，以及其他遊藝等，如果能照此辦理，則極易引起外人之注意，且可遇機開放，如國慶節日，任令外人自由出入參觀，以使我華僑常與外人相接觸，積久以後，歐人對我態度不難改變。現在南斐無一所清潔華人之房屋，可以招待外賓，是以領館對外活動甚感困難。領館本身又以經費所限，不能租用寬大美好之辦公處所，故重建會所實為必須舉辦之事，至經費一層，以南斐華僑之眾，資力之厚，區區建築會所之費，如經登高一呼，不難立致。

八、提倡正當娛樂

南斐華僑因受白人種種限制，苦學正當娛樂，其中有志之青年，尚能自重，不致墮落，其無志氣者，每有餘暇，即將其有用之時間消磨于賭博之中，殊堪痛心。亟宜提倡正當娛樂，以挽頹風，而振精神。如組織跳舞會及舉行運動遊藝旅行等，因此種活

勤可使華僑在多方面練習外人之生活習慣，久而久之，華僑社會可望逐漸改進。

九、將大勵結婚

我國在南斐之華僑人數不多，以之而印度人相較，則胥乎其後。又以南斐與祖國太遠，其已定結婚年齡之華僑往往不易覓得配偶，竟至終身不娶者。我政府對於華僑之婚姻，自應深切予以注意，並獎勵之。對於出國前往南斐之華僑未婚妻，應予以種種之便利，免徵任何費用。其家境貧困者，政府應酌給川資，以示鼓勵。現查南斐政府對我華僑入境，既嚴加限制，則我對於已在南斐之華僑，自應設法令其蕃殖。

B、消極工作

一、取締烟賭

南斐華僑，其中不乏吸食鴉片者，而賭風之盛，尤為各地所無。除非京華僑均能潔身自愛，並無利用會館為賭場外，其餘各地會館，其經費來源多憑藉設賭，以資挹注。此種辦法，亟宜改正。並須加以取締，至取締辦法，不宜操之過激，只可用漸進方法，使其自然消滅。如提倡高華僑智識程度，及另闢正當娛樂藉以喚起僑眾一般之覺悟。同時機成，熟後即實行完全禁絕。屆時其仍有執迷不悟者，可報告南斐警局，予以懲辦。至吸烟華僑，則隨時應加勸戒。所幸人

數不多禁絕較易。

二、取締不法華僑 華僑如有不法之徒，或其行動有不利于僑眾之一般利益者，應取消其居留權資格。如是則人人有所警惕，有所自愛，而華僑社會可望漸上軌道。

三、注意僑校擬聘教員 僑校教員負有發展華僑教育與改造華僑社會之任務，責任重大。故對於教員之人選，必須慎重選擇。僑校所需教員，例由校董會提名，請領館轉向移民局申請。入境或由校董會逕向移民局接洽。經該局審查屬實，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入境手續。但校董方面過去以機會難得，不免假公濟私，其所聘之教員，不為其改舊，即為其親友，以為僑校係小學程度，祇須在國內受有相當教育之人員，即可來斐充任。殊屬不合。今後僑校擬聘教員，而請由領館轉向移民局申請入境者，應從嚴致核。

C. 其他

一、注意使領人才 南斐僑務向稱難辦，以言對僑則派別甚多，意見紛歧，以言對斐則苛例重重，束縛至甚。對內對外，應付殊非易事。故非有外交長才者，不能當此重大任務。已往派駐南斐領事，大都二年一任，或二年一調。鮮有能作較為長久之計者。至其更調原因，莫

不以華僑反對而去職，今後政府不論在南斐派使或設領人選方面，必須特別重視，遴選資望相當，並確係堅苦奮鬥，不辭勞怨之人員前往充任，并予以一切必要之支持，授以權力，充實其經費，假以時日，不能遷就華僑之好惡而衡量使領人員之去留。

華僑在模里斯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斐設立領館，以上各地，華僑多且接近南斐，彼此關係至為密切，所有由遠東航行南斐之船隻類多繞經其地，華僑方面，亟盼早日設領，自應從速成立，以慰僑望，並與南斐華僑取得聯絡，其有助於僑務之發展，當非淺鮮，譬如將來在南斐開設中學，籌募經費時，如在上述各地已設有領館，則領館可領導各該地方之華僑分頭協助進行，以上所舉不過僅為其一例耳。

(六) 結論

中斐邦交之促進，對斐與對僑，同其重要，而對僑工作，尤為基層，良以華僑本身若不加以改進，則南斐社會上對於華僑所加之種種歧視，即無法解除，至中斐互換使節，最應促其實現，以便早日與南斐商訂條約，以期華僑在南斐之地位得有條約上之保障，在未設使以前，可由領館或由我方派遣專使，與斐方商談，總之，訂約一事，愈速愈前。

好不宜延緩。

南斐印度人問題確為南斐政府最感棘手之事，我對印度人，

表示同情，但南斐政府對印人之政策，我方亦至為諒解，過去印人以

亞洲人在南斐之受歧視待遇，頗欲或我聯絡以便採取一致行動者，

但我應絕對避免布之聯絡，因南斐政府所稱之亞洲人，實係指印度

人而言，我如加入印人行動，結果反被印人所利用。

南斐地廣人稀，現在歐人所經營之事業，集中在金鑛，其他尚待

開發之事業正多，故我政府如能與南斐政府在最短期內建立友好

關係，對我華僑入境從寬辦理，則我華僑將來在南斐之前途正未可

限量也。